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拟通过向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或“公司”)所有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浙江沪杭甬为吸收合并方,镇洋发展为被吸收合并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镇洋发展,证券代码:60321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镇洋转债,转债代码:113681)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于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复牌。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6年1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6]4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76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29日按照相关规定分别披露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2025-065、2025-071、2025-074、2026-007),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继续推进前期准备工作,以及将公司相关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至指定接收方的相关工作,各项事宜正常推进。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阐述,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六节 风险因素”,提醒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

2、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h@nbo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沈曙光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远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艳春先生

独立董事:钮月春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h@nboc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阮梦蝶

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 华西 公告编号:2026-06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或者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六)因触及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是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期间,公司第五次披露的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针对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有关事项,公司管理层正积极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将净资产转正、内部控制符合监管规则要求并通过外部审计验证作为公司2026年度经营发展的核心工作目标,争取尽早消除“非标准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针对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总计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4.23%。具体担保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光电”)、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智慧城市”)、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半导体”)分别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以下简称“佛山农商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三家子公司借款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7年9月21日。同时,公司与佛山农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前述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因前期(2025年9月)雪莱特光电和星光智慧城市借款到期,本次雪莱特光电和星光智慧城市借款事项系原借款到期后的延续。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产权及控制关系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经核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权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

保证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要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6年09月22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因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项下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额本金(不含保证金)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翻译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上述债务的偿还顺序由债权人决定。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权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

抵押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要债权及最高额:抵押人自愿以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物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自2025年10月13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因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项下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其中所担保债务的最高债权额(不含保证金)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2、抵押担保范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翻译费、鉴定费、拍卖费、公告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决定上述债务的偿还顺序。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抵押物: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4号新宿舍、旧宿舍、办公楼、食堂,权属证号为: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17766号、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17767号、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17773号、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17775号的不动产。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5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0.28%,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482.2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82%,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7.90%。另由于公司为原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公司未偿还借款,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目前该笔担保已在前期会计年度根据法院相关确认文件全部计提预计负债约为2,007.5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45%),该公司相关借款诉讼还处于执行阶段,如该公司自身财产的执行结果足以覆盖债务,则公司将无需就该笔担保事项承担实际支付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经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桐昆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329,27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329,270	4,329,270	2026年10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级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7)。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9)。

4、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1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由8.24元/股调整为8.19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公司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4-081号公告)。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已于2025年1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9、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由8.197元/股调整为8.097元/股。

10、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公司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5-072号公告)。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已于2026年1月20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12、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由8.097元/股调整为7.977元/股。

13、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公司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6-056号公告)。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四)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0,8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之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2024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200.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2025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450.5%

注:上述“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指标计算以扣除浙石化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浙石化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浙石化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3,435,690.03元,由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故公司董事会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8,4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29,27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李圣军(董事、执行总裁)、沈建松(董事、副总裁)、费妙奇(董事、财务总监)、沈祺超(董事、副总裁)、徐学根(董事)、陈晖(董事)、徐奇鹏(副总裁)、宋海荣(董事会秘书)等41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29,27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4,329,27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0月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9,270	-4,329,27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4,672,220	0	2,374,672,220
股份总计	2,379,001,490	-4,329,270	2,374,672,22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及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新设主体,下同)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1.50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1.0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0.50亿元。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2,63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11%;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80万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管”)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5,000万元并购贷款,北京医管以其所持有的重庆米兰柏羽时光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米兰”)67.5%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北京医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北京医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医管

法定代表人:赵衡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4幢1层1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463.27	132,992.13
负债总额	48,150.79	51,80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12.48	81,183.3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789.50	-483.23
净利润	-592.13	-362.42

北京医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北京医管

2、担保方式:北京医管以其所持有的重庆米兰67.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朗姿股份、申东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债权人:南京银行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5,000万元

6、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7、协议签署日:2026年9月24日

四、董事会意见

北京医管以其所持有的重庆米兰67.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其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北京医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39.45万元(不含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9,267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2,632万元(此处总金额与总余额的统计为剔除多方担保时重复计算的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11%;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8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与南京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申东日与南京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北京医管与南京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7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向各位持有人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林松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76人,代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4,213,512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8.79%。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